

用 人 单 位 信 息	单位名称	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		
	地理位置	山东省青州市独山经济发展区		
	联系人	范经理		
技 术 服 务 单 位 信 息	技术服务组人员	杨新龙、陈星		
	现场调查陪同人	范经理	现场调查时间	2024-03-24
	现场调查人员	杨新龙、陈星		
	现场采样、现场检测陪同人	范经理	采样、检测时间	2024-03-25
	现场采样、检测人	杨新龙、陈星		
	<p>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：</p> <p>(1) 化学有害因素：车间内各工作地点存在的及各工种接触的空气中的氮氧化物、一氧化碳、臭氧、碳酸钠、二甲苯、丁醇、乙酸乙酯、镍及其可溶性化合物、磷酸、硫化氢、氨、二氧化硫、锰及其无机化合物、氢氧化钠、盐酸、溶剂汽油、硫酸、二丙酮醇、2-丁氧基乙醇、粉尘浓度未超过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1部分：化学有害因素》（GBZ 2.1-2019）和《关于发布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1部分：化学有害因素〉（GBZ 2.1-2019）第1号修改单的通告》（国卫通[2022]14号）规定的限值要求。</p> <p>(2) 物理因素：车间内各工种接触的噪声、电焊弧光、工频电</p>			

场强度未超过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2部分：物理因素》（GBZ 2.2-2007）的限值要求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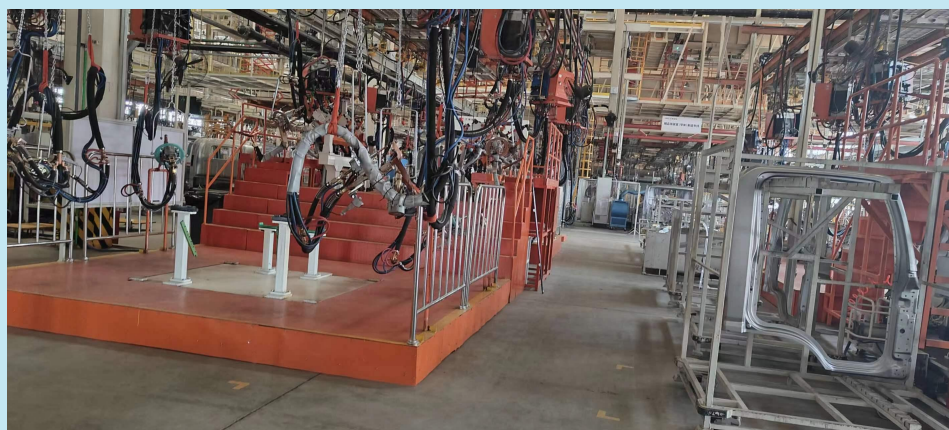
评价结论与建议：

（1）应将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在公告栏进行公示。

（2）检测结果应当存入本单位职业卫生档案，并向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和劳动者公布。

（3）与从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（含聘用合同）时，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危害及其后果、职业危害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从业人员，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，不得隐瞒或者欺骗。

现场调查影响资料：



现场采样、现场检测图像影像：



